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和2016年3月23日在巨潮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李本文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3月28日（星期一）
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28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5楼二号会议室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51人，代表股份1,269,173,4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5010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9人，代表股份1,266,261,6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4035%。

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42人，代表股份2,911,7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75%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12,067,0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0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9,155,2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0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2,911,714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0.0975 %。

(五)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,266,372,6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3 %; 反对 1,51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7 %; 弃权 1,281,6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9,266,2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7903 %; 反对 1,51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889 %; 弃权 1,281,6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208 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,266,372,6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3 %; 反对 1,51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7 %; 弃权 1,281,6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9,266,2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7903 %; 反对 1,51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889 %; 弃权 1,281,6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.620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6,37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3%；反对 1,5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5%；弃权 1,283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66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7903%；反对 1,5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723%；弃权 1,283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37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6,37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3%；反对 1,5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5%；弃权 1,283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66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7903%；反对 1,5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723%；弃权 1,283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37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6,359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83%；反对 2,814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52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776%；反对 2,814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6,374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1,5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5%；弃权 1,28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68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069%；反对 1,5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723%；弃权 1,28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208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6,374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1,5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5%；弃权 1,28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68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069%；反对 1,5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723%；弃权 1,28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208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金林、李小蕾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8日